

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由厚变薄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206019.htm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
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一、破产的概念 破产是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，(1)由法院强制执行其全部财产，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，(2)或者在法院监督下，由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，清偿债务，或进行重整程序，拯救企业，避免破产清算的法律制度。注意后半段的“进行重整程序，拯救企业”不是破产必经的程序。破产与相近的民事执行制度对比：
1、清偿能力：民事执行中的债务人通常具有清偿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，需强制执行。而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已无清偿能力。
2、执行目的：民事执行是为个别债权人利益进行，破产则是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进行。
3、执行范围：民事执行仅限于债务人的相关财产，不涉及主体资格问题。而破产是对债务人财产与经营关系的全面清算执行，在作出破产宣告后，将终结债务人的业务经营，并使其丧失民事主体资格。民事执行的范围包括财产和行为，破产执行的范围仅为财产。
二、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
1、只有当事人无争议或已经诉讼、仲裁生效确定的债务，才可进入破产程序受偿。对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，应通过民事诉讼、仲裁制度解决。破产法解决的是如何公平执行。
2、破产法是集实体与程序内容合一的综合性法律。
3、与其他相关法律密切联系。破产法的实施要靠相关法律、配套制度保障。
三、我国破产立法概况
《破产法》只适用于法人企业（破产申请提出一节）——因为非法人是负无限责任，和破产法规定不

同。《破产法》该法适用于——全民所有制企业。《民事诉讼法》在第二编第十九章中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，适用于——非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。但92年高院发布《意见》，审理非全民企业法人，除适用《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章中规定外，可参照《破产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试点城市内的国企，安置职工的费用，首先从破产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中拨付。破产企业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的，其转让所得也应首先用于安置职工。非试点城市和地区国企破产只能按规定实施，安置职工的费用只能通过当地政府补贴、民政救济和社会保障等渠道解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